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已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董事詹纯新先生、胡新保先生、赵令欢先生、黎建强先生、赵嵩正先生、杨昌伯先生、刘桂良女士均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原定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暨重新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》

由于公司工作需要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决定取消该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重新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7 票，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《关于取消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、《关于重新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